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4月

目 录

一、 监察对象和内容	1
(一) 监察对象	1
(二) 监察内容	1
二、 监察工作程序	1
三、 执行标准及能耗计算	2
(一) 执行标准	2
(二) 能耗统计范围	2
(三) 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4
四、 企业自查及初审	4
(一) 企业自查	4
(二) 监察机构初审	4
五、 现场监察	6
(一) 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台账和报表	6
(二) 核算单位产品能耗	6
(三) 核查企业能源计量情况	6
(四) 核查企业装备和节能设施	7
(五) 核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7
(六) 相关资料收集	7
(七) 现场监察结果	7
六、 监察结果及上报	7

附件 1: 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9
附件 2 : 节能监察报告模板	21
附件 3: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28
附件 4: 参阅材料	32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

为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监察工作部署，如《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17〕95号），对钢铁企业能耗达标情况及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实施专项监察，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监察对象和内容

（一）监察对象

监察对象为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和独立球团企业等，包括具有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任一工序的联合企业或单一企业，不包括独立轧钢企业。

监察的工序为烧结、球团、焦化、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六个具有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生产工序（特指钢铁生产企业的工序，不在钢铁生产工序范围内的烧结、冶炼，如铁合金烧结、有色金属冶炼等工序不在监察之列）。

（二）监察内容

主要内容为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余热余压利用情况，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执行阶梯电价政策情况等。具体包括统计核查年度（如2016年）主要产品产量、能源消耗情况（含各工序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实物量、折标量和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二、监察工作程序

（一）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向地方主管部门（节能

监察机构)提交“自查报告”。

(二)地方主管部门委托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初审,按要求实施现场监察。

(三)节能监察机构根据初审及现场监察情况,编制“企业监察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四)省级主管部门汇总监察结果,编写“专项监察工作报告”,报送工信部。

三、执行标准及能耗计算

(一)执行标准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50-201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8-2008)

(二)能耗统计范围

焦化工序:包括生产系统(备煤工段、炼焦工段和煤气回收与净化工段等)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和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消耗的总能源量扣除工序回收的能源量。不包括洗煤、焦油深加工、苯精制、焦炉煤气资源化利用以及附属生产系统(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所消耗的能源量。

烧结工序:为生产系统(从熔剂、燃料破碎开始,经配料、原料运输、工艺过程混料、烧结机、烧结矿破碎、筛分

等到成品烧结矿皮带机离开烧结工序为止的各生产环节)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水处理、烧结除尘和脱硫等环保设施)消耗的能源量,扣除工序回收的能源量。不包括附属生产系统(如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量。

球团工序:为生产系统(经配料、原料运输、造球、焙烧、筛分等到成品球团矿皮带机离开球团工序为止的各生产环节)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环保等)消耗的能源量,扣除工序回收的能源量。不包括附属生产系统(如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量。

高炉工序:为生产系统(原燃料供给、鼓风、热风炉、煤粉干燥及喷吹、高炉本体、渣铁处理等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水处理及除尘等环保设施)消耗的能源量,扣除工序回收的能源量。不包括附属生产系统(如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量。

转炉工序:为从铁水进厂到转炉出合格钢水为止的生产系统(铁水预处理、转炉本体、渣处理、钢包烘烤、煤气回收与处理系统等)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和机修、化验、计量、软水、环境除尘等设施)消耗的能源量,扣除工序回收的能源量,不包括精炼、连铸(浇铸)、

精整的能耗及附属生产系统（如食堂、保健站、休息室等）消耗的能源量。

电弧炉工序：报告期内，电弧炉冶炼单位合格钢从冶炼原料入炉后到冶炼钢包产生合格钢水过程实际消耗的能源总量，不包括精炼。主要包括电炉冶炼单位产品电耗和电炉冶炼时氧气、氮气和燃气等消耗。

（三）单位产品能耗计算

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按照《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计算。

烧结工序、球团工序、高炉工序、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按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计算。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按照《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50-2015）计算。

四、企业自查及初审

（一）企业自查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自查工作，编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1（填写表1-1至表1-7）。

（二）监察机构初审

地方节能监察机构重点审查企业自查报告的信息填写完整性、数据前后一致性、能耗数据计算范围和过程的准确性、能耗限额对标达标情况等。

1. 企业概况

审查企业统计核查年度（如 2016 年）生产规模、主要工序和装备、产品产量、综合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

2. 能源消耗情况

审查表 1-1、1-2、1-6 填报是否全面完整。主要审查是否填报了所有主要工序及装备、工序能耗、产品产量、能源回收利用、能耗品种及数量等。各种能源和耗能工质折标系数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3. 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各主要工序能耗统计范围、产品产量统计及单位产品能耗计算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是否对各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按照标准的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进行对标。对标是否考虑了部分特殊情况，如炼铁钒钛矿冶炼，电炉铁水比例，烧结工序是否配备脱硫装置等情况。

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审查表 1-3、1-4 填报是否全面完整。审查次级用能单位和基本用能单元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5. 能源管理情况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能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是否齐全，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情况，能源管理体系是否通过认证。

6. 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情况

审查表 1-5 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7. 余热余能利用情况

审查表 1-6~1-7 填写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8.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审查企业自查问题的准确性、真实性，制定的整改措施是否可行。

五、现场监察

（一）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台账和报表

核查企业统计核查年度（如 2016 年）各生产工序能源消费统计年报和 1~12 月份月报表，并视月报表情况可抽查某月份 1~3 天的能源统计原始记录。核查生产统计年报和月报，随机抽查至少一个月生产统计日报，核实年度合格产品产量。核查企业能源统计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二）核算单位产品能耗

核查企业能源和耗能工质折标系数选取情况，选取的数值和依据。依据有关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规定，计算主要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将单位产品能耗实际值与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进行比较，核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核查企业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核查企业能源计量情况

1. 核查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管理有关文件，包括能源计

量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岗位职责、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和资格证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或档案、检定证书、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等书面资料。

2. 核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完好、检定及运行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核查能源计量原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四）核查企业装备和节能设施

1. 查验企业设备台账。
2. 现场抽查企业主要装备规格、数量等。
3.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节能设施及投运情况。

（五）核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能源管理有关制度和文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情况，能源管理人员任用及培训情况等。

（六）相关资料收集

对于监察过程中获取的，直接支持监察结论的重要信息（如相关的原始表单、台账记录等），要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形成监察证据，进行留存，并整理归档。可视情况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

（七）现场监察结果

监察组现场填写表 2-1、2-2、2-3，经确认无误后，由企业负责人、监察组长、监察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六、监察结果及上报

节能监察机构完成现场监察后，编制每家企业的“节能监察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2）。在此基础上，省级主管部门汇总监察结果，核实违法用能行为及整改要求，梳理监察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填写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表3-1、3-2、3-3、3-4），编写本省“专项监察工作报告”，按期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1：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节能监察

× × 企业自查报告

一、企业概况

企业简介、生产规模、投产时间，是否有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核查年度（如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能源消耗情况

统计核查年度（如 2016 年）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耗情况，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情况。填写表 1-1、1-2、1-6（准备统计核查年度 1-12 月焦化、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工序分月能源消费及生产统计台账备查）。

三、单位产品能耗情况

说明各工序能耗的计算过程。对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6-2013）、《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2013）、《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50-2015）标准，说明各工序能耗达标情况。有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四、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主要是次级用能单位、基本用能单元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填写表 1-3、1-4（准备计量制度、资质证书、检定证

书等备查)。

五、能源管理情况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能源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六、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情况

企业统计核查年度(如 2016 年)实施的主要节能措施及项目,填写表 1-5。

七、企业余热余能利用情况

企业各工序余热余能利用情况和存在潜力,余热余能自发电情况,填写表 1-6~1-7。

八、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能源利用存在问题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工序,应提出明确的节能改造计划。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能源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能耗指标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万元）			
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其中购入电量（万千瓦时）			
粗钢产品产量（吨）			
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千克标准煤/吨）	焦化工序		
	烧结工序		
	球团工序		
	高炉工序		
	转炉工序		
	电弧炉工序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产量及能耗统计表 (1)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度:

序号	能源种类			燃料消耗														名称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洗精煤	无烟煤	动力煤	重油	汽油	柴油	焦炭	焦粉	焦炉 煤气	高炉 煤气	转炉 煤气	天然气	发生 炉煤气	其他 燃料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立米	万立米	万立米	万立米	万立米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设备 规格	产品 产量 (万吨)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1	焦化 工序																			
2	烧结 工序																			

(接下页)

3	球团 工序																		
4	高炉 工序																		
5	转炉 工序																		
6	电弧 炉工 序																		
7	折标 系数																		

注 1: 工序能耗的计算范围和方法请参照国标 GB21256、GB32050、GB21342,。注 2: 各工序有多台装备的, 计算各工序合计产量和能耗。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1-2 产量及能耗统计表 (2)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度:

序号	动力消耗											总能耗	工序 能耗	
	电力	鼓风	蒸汽	工业水	其中 新水	氧气	氮气	氩气	压缩 空气	扣动力回收				动力 合计
	万 kWh	万立米	万吉焦 或万吨	万吨	万吨	万立米	万立米	万立米	万立米	名称				千克标 准煤/吨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折万吨 标煤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吨产品 单耗			
1														
2														
3														

(接下页)

4														
5														
6														
7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 1-3 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度:

序号	能源种类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1	洗精煤																		
2	无烟煤																		
3	动力煤																		
4	汽油																		
5	冶金焦																		
6	焦粉																		
7	粗苯																		
8	焦油																		
9	焦炉煤气																		
10	高炉煤气																		
11	转炉煤气																		
12	电																		
13	蒸汽																		
14	新水																		
15	热水																		
16	氧气																		
17	压缩空气																		
18	氮气																		
19	氩气																		
20	循环水																		
	小计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4 基本用能单元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年度:

序号	能源种类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应配备	已配备	配置率
1	洗精煤																		
2	无烟煤																		
3	动力煤																		
4	汽油																		
5	冶金焦																		
6	焦粉																		
7	粗苯																		
8	焦油																		
9	焦炉煤气																		
10	高炉煤气																		
11	转炉煤气																		
12	电																		
13	蒸汽																		
14	新水																		
15	热水																		
16	氧气																		
17	压缩空气																		
18	氮气																		
19	氩气																		
20	循环水																		
	小计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5 节能项目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年度：

序号	节能措施和技改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节能效果 (吨标准煤/年)	实施情况 (在建、立项、完成)	投资额 (万元)	所在工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7 钢铁企业余热余能余压自发电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年度：

指标 工序名称	运行指标		发电机组运行指标					
	设备规格	产品产量 (万吨)	机组类型	机组参数	单机容量 (kW)	台数	运行小时 (h)	发电量 (万 kWh)
.....								
企业总体用电指标								
外购电量 (万 kWh)			外调电量 (万 kWh)					
自耗电量总计 (万 kWh)			余热余压自发电量总计 (万 kWh)					
余热余压自发电总装机容量 (MW)			余热余压自发电率 (%)					
填表说明	1. 设备规格：填写烧结机、焦炉、转炉等主工艺设备规格，如 2×2500m ³ 高炉； 2. 工序名称：填写烧结、炼铁、炼钢、全厂综合等； 3. 机组类型：填写干熄焦、TRT、BPRT、SHRT、全燃煤气、中低压蒸汽 4. 机组参数：填写高温超高压、高温高压、中温中压、低压饱和等 5. 单机容量：容量大小不一致的，每 1 台设备填写一行； 6. 外调电量：钢铁企业转卖给其他用能企业的电量。							

填报人：

填报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2：节能监察报告模板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节能监察 ××企业节能监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监察依据、监察机构名称，监察组成员，监察方式、监察时间等。

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生产装置（工序）的设计产能和投产时间，2016 年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量、综合能源消费量、工序能耗达标情况等。

二、监察内容

单位产品能耗核算、达标、阶梯电价执行情况；

能源计量、统计、能源回收利用情况，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系数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情况；

节能措施和节能项目情况；

能源利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三、监察过程

准备阶段：确定监察方式、组成监察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察时间、送达《节能监察通知书》、现场监察前准备（包括初审企业自查报告、人员分工、准备执法文书、工作要求等）。

现场阶段：召开首次会议，查验资料（核实自查表中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核查企业的原始凭证），核算主要工序产品产量、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耗，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应详细记载现场监察每个环节），召开末次会议。

四、监察结果

监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企业对问题的确认和回应等。针对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到条款），提出意见建议。

（附：表 2-1、2-2、2-3，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表 2-1 钢铁企业能耗达标情况表

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企业实际 指标值 (kgce/t)	能耗限额标准 限定值 (kgce/t)	能耗限额标准 准入值 (kgce/t)	能耗限额标准 先进值 (kgce/t)	达到能耗限额 标准级别	备注
1	焦化工序能耗		≤ 150(顶装)	≤ 122(顶装)	≤ 115		
			≤ 155(捣固)	≤ 127(捣固)			
2	烧结工序能耗		≤ 55	≤ 50	≤ 45		
3	球团工序能耗		≤ 36	≤ 24	≤ 15		
4	高炉工序能耗		≤ 435	≤ 370	≤ 361		
5	转炉工序能耗		≤ -10	≤ -25	≤ -30		
6	电弧炉单位产品 能耗		≤ 86(公称容量大于 30t 小于 50t)	≤ 64(公称容量大于等于 70t)	≤ 67(公称容量大于 30t 小于 50t)		
			≤ 72(公称容量大于等 于 50t)		≤ 61(公称容量大于等 于 50t)		
企业意见(盖章)						监察组长签字	
						监察机构(盖章)	

监察人员：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表 2-2 钢铁企业阶梯电价执行情况表

年度：

投产日期	界定标准		加价（元/kwh）	是否适用	依据标准
2014年10月1日之前	烧结工序能耗	≤55kgce/t	0		发改价格 〔2016〕2803号
		>55kgce/t, ≤60kgce/t	0.05		
		>60kgce/t	0.1		
	球团工序能耗	≤36kgce/t	0		
		>36kgce/t, ≤40kgce/t	0.05		
		>40kgce/t	0.1		
	高炉工序能耗	≤435kgce/t	0		
		>435kgce/t, ≤450kgce/t	0.05		
		>450kgce/t	0.1		
	转炉工序能耗	≤-10kgce/t	0		
		>-10kgce/t, ≤-5kgce/t	0.05		
		>-5kgce/t	0.1		
2014年10月1日之后	烧结工序能耗	≤50kgce/t	0		
		>50kgce/t, ≤55kgce/t	0.05		
		>55kgce/t	0.1		
	球团工序能耗	≤24kgce/t	0		
		>24kgce/t, ≤36kgce/t	0.05		
	>36kgce/t	0.1			

(续上页)

	高炉工序能耗	$\leq 370\text{kgce/t}$	0	
		$> 370\text{kgce/t}, \leq 435\text{kgce/t}$	0.05	
		$> 435\text{kgce/t}$	0.1	
	转炉工序能耗	$\leq -25\text{kgce/t}$	0	
		$> -25\text{kgce/t}, \leq -10\text{kgce/t}$	0.05	
		$> -10\text{kgce/t}$	0.1	
企业意见 (盖章)			监察组长签字	
			监察机构 (盖章)	

监察人员:

监察时间: 年 月 日

表 2-3 钢铁企业能耗专项节能监察现场核查表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监察机构名称			
监察人员、职务 及联系方式			
一、企业能源统计台 账和报表核查			
二、企业能源计量台 账和制度核查			

<p>三、企业装备和节能 设施现场核查</p>		
<p>四、企业能源管理 情况核查</p>		
<p>五、现场监察结论 (工序能耗达标情况、 阶梯电价执行情况)</p>		
<p>企业负责人签字:</p>	<p>监察组长签字:</p>	<p>监察人员签字:</p>

附件 3：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表 3-1 ××省（区、市）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内容		数据
1	总体情况	企业总数量	
		2016 年企业粗钢产量总计(万吨)	
		电价加价企业家数	
		占比 (%)	
2	焦化工序总体情况	含焦化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3	烧结工序总体情况	含烧结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4	球团工序总体情况	含球团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5	高炉工序总体情况	含高炉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6	转炉工序总体情况	含转炉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7	电弧炉工序总体情况	含电弧炉工序企业家数	
		达标企业家数	
		达标率 (%)	

表 3-2 ××省（区、市）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粗钢产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	工序产量、能耗、达标情况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产品产量	工序能耗	达标
1																					
2																					
3																					
4																					
5																					
...																					
合计																					

注：产量单位：万吨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万吨标准煤工序能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吨达标一栏：填是；否

表 3-3 ××省（区、市）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序名称	工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工序能耗加价标准 (千克标准煤/吨)		用电加价 (元/千瓦时)
				2014年10月1日 前投产企业	2014年10月1日 后投产企业	
1		烧结	56	> 55, ≤ 60		0.05
		球团	35	≤ 36		0
		高炉				
		转炉				
2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3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		

填表说明：对应“工序能耗”一栏值，“工序能耗加价标准”一栏对应填写 ≤ 55； > 55, ≤ 60； > 60 或 ≤ 36； > 36, ≤ 40； > 40。

“用电加价”一栏对应填写 0； 0.05； 0.1（按照 2803 号文，以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投产的烧结、球团工序为例）。

表 3-4 ××省（区、市）钢铁企业能耗专项监察结果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盖章）

监察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达标情况		监察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处理措施	工作建议
		工序	达标			
1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2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3		焦化				
		烧结				
		球团				
		高炉				
		转炉				
		电弧炉				
.....	

填表说明：达标一栏填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未达标。

附件 4：参阅材料

参阅材料

1. 《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 2017〔95〕号）
2.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
- 3.《发改委工信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 号
4. 《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
5.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
6. 《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2050-2015）
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8. 《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8-2008）